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928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 68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柒佰肆拾玖萬陸仟捌佰貳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貳仟零捌拾伍元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起,新臺幣陸佰貳拾柒萬肆仟柒佰參拾陸元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 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 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 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相對人未於時限 內回覆申訴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 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應理賠新臺幣 (下同)7,496,821 元及利息如○○○地方法院○○○年度○○○字第○○○1 號判決主文所載。

(二) 陳述:

1、緣甲○○(下稱甲○○君)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 1 時 50 分駕駛自用 小客車(車牌號碼第○○○08 號,下稱系爭車輛),在○○○縣○○○鄉沿國道○○○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搖晃行駛低速通過○

- ○○休息站及○○○交流道偏入內側車道經過○○○系統交流道往右偏入外側車道跨停路局,至肇事地中央分向設施左彎路段接近○○系統交流道匯入匝道口顯示左方燈光往左變換橫切中線車道跨入內側車道遇左側有來車而煞停,與左側沿國道○○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外側車道超載直行乙○○(下稱乙○○君)領有普聯結駕照所駕駛見狀往左偏入內側車道之未更換行車紀錄卡營業全聯結車(車牌號碼第○○○AP號)右側車身發生擦撞,致甲○○君系爭車輛橫占中線車道跨停內側車道,且乙○○君車往前停於內側車道顯示危險警告燈光後皆下車查看,之後甲○○君返車熄滅燈光。
- 2、隨後,申請人係搭乘丙○○(下稱丙○○君)所駕駛自用小客貨車 (車牌號碼第○○○00號),丙○○君沿國道○○○號高速公路由北 往南方向內側車道直行駛,見乙○○君車之危險警告燈光欲往右變 換車道繞越致撞擊橫跨內側車道停之系爭車輛及在旁的甲○○君, 造成系爭車輛橫入內側車道停於丙○○君車與乙○○君車之間而 肇事。
- 3、申請人確實受有傷害,於偵查庭移送調解而與相對人調解未果,申請人另向○○○地方法院○○○簡易庭提出民事訴訟,歷次開庭均有通知相對人,相對人尚於第1次開庭有安排人員到場,經○○○地方法院○○○年度○○○字第○○○1號判決認定相對人之被保險人甲○○君確實要給付申請人7,496,821元及其利息如判決主文所載,且前揭判決已於112年5月10日經申請人收受判決確定證明書。
- 4、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請求相對人給付前揭判決所載之7,496,821 元整及其利息,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丁○○(下稱丁○○君)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車牌號碼第○○○08號(即系爭車輛),保單 號碼第○○○503號(下稱系爭保單),保險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6 日 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 2、按系爭保單條款第1條約定:「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 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 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 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二、財損責任險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 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 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3、經查,○○○地方法院○○○年度○○○字第○○○1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其被告訴人為戊○○律師(甲○○君之遺產管理人),其判決金額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之,而並非要求相對人給付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金,且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金亦非遺產。
- 4、綜上,本案礙於上開系爭保單條款之規定,申請人要求相對人給付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金,尚屬無據。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丁○○君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
- (二)申請人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與甲○○君(即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乙○○君(車牌號碼第○○○AP 號之駕駛人)、丙○○君(車牌號碼第○○○00 號之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
- (三)申請人向甲○○君、乙○○君、丙○○君提起民事訴訟,經○○○地方法院○○○年度○○○字第○○○1號民事判決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依系爭確定判決給付 7,496,821 元,及其中 1,222,085 元自 110 年 4 月 28 日起,6,274,736 元自 112 年 3 月 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按「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 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保險法 第9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受害第三人之權利, 並確保保險人之給付義務,爰增定第2項,在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付 損失賠償責任確定後,受害第三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本項規定 雖賦予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但本質上不得增加保險人保險契約外之額 外責任或訴訟程序之額外負擔。所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 責任確定」係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其他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下稱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而言。是倘第三人未向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取得民事勝訴確定判決等,自不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6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次按系爭保單第6條約定:「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三)本件申請人主張確實因上述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並經○○○地方法院 ○○○年度○○○字第○○○1號判決確定,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甲○○ 君應給付申請人 7,496,821 元整及其利息,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 定,被保險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申請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 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且申請人歷次開庭 均有通知相對人,相對人尚於第 1 次開庭有安排人員到場等語。惟相 對人則以前揭法院判決金額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範圍內 給付之,非相對人給付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金,且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險 金亦非遺產置辯。從而,本件之爭點厥為: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 地方法院○○○年度○○○字第○○○1 號判決主文所載給付 7,496,821 元及利息有無理由?據○○○地方法院○○○年度○○○ 字第○○○1 號民事判決載以:「三、本院之判斷:(一)原告主張上開 事實,業經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看護收據、員林基督教醫院神經外科診 療紀錄、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計程 車車資計算網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 裁定、店面租賃契約書、收支統計表、FB 網頁截圖等件為證。又本院 囑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原告是否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致減損勞 動能力為鑑定,經該院鑑定結果為:被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而喪失 或減少勞動能力程度之比率為百分之 36 之事實,有該院 111 年 12 月 30 日○○○字第○○○091 號函及函附之鑑定意見書書(見本院第 238 至 246 頁)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 ○○字第○○○8 號、110 年度○○○字第○○○9 號、110 年度○○ ○字第○○○5 號偵查卷核閱屬實,有前開偵查卷附之兩造於警詢、偵

查中陳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照片在卷可憑。(二)…查本件被告戊○○律師即甲○○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戊○○律師即丙○○之遺產管理人既於 112 年 3 月 2 日本院言詞 辯論時,逕行認諾原告之請求,亦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按。揆諸首揭 說明,本院即毋庸再行調查論斷原告此部份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否存在,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規定,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戊○○ 律師即甲○○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戊○○律師即丙○○之遺產管理人 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戊○○律 師即甲○○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戊○○律師即丙○○之遺產管理人給 付原告 7,496,821 元及遲延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系爭確 定判決為命遺產管理人為給付,乃係本案由相對人簽發之責任保險契 約之被保險人甲○○君已死亡,而申請人於法院訴訟時,以該被保險人 中,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全部依法拋棄繼承,故由法院選定由戊〇〇律師 為遺產管理人。則,系爭確定判決乃係就申請人與相對人簽發責任保險 契約之被保險人責任關係為裁判,系爭判決確定後,當符合保險法第9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直接請求權之構成要件。相對人於該訴訟雖非當事 人,但系爭確定判決該當於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被保險人對第三人 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之要件,此乃確定判決之構成要件效力。又, 本件系爭保單第6條亦約定,「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確定時,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 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一、被保險人依法 應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此規定並未排除認諾判 决。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6 號謂:「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 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 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係第三人 直接向責任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之規定。所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 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應指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 法院判決勝訴確定或其他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而言。」 亦未排除因被告認諾而由原告獲得勝訴判決確定之情形。故本件系爭 確定判決縱係因甲○○君之遺產管理人認諾而為之,然於相對人依民 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規定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並獲有利判決確定以 前,仍具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四)準此,既前揭法院判決業於112年4月18日確定,此有○○○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且相對人於本中心評議處理程序中,

除主張系爭判決並非要求其給付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金外,並不爭執被保險人對於申請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已經確定,故申請人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據應得之比例,得行使直接請求權,是相對人即應依前揭確定判決內容為給付,又系爭保單有關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金額為200萬、汽車超額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為1000萬,換言之,申請人得依法院確定判決直接向相對人請求給付7,496,821元,及其中1,222,085元自110年4月28日起,6,274,736元自112年3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七、綜上所述,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7,496,821元,及其中1,222,085元 自110年4月28日起,6,274,736元自112年3月2日起,均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 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